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持有[編纂]的權益。Brave Ocea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擁有40%的權益、由執行董事許添城先生擁有40%的權益及由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母高女士擁有20%的權益。

由於Brave Ocean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而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通過Brave Ocean(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於[編纂]後，Brave Ocean、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i)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而言，彼等一直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會層面(倘適用)，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作出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談論，以達成共識；及(ii)已承諾於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前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進行業務時能夠獨立於且毋須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一個獨立能幹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整體業務的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為執行董事。Brave Ocean之唯一董事許旭平先生為本公司及Brave Ocean的共同董事。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Brave Ocean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衝突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集團管理團隊由一隻五名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的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儘管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主管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坤福先生為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的堂兄／堂弟及高女士的侄子，但董事亦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於[編纂]後管理我們的業務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專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分享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運營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將會影響我們經營獨立性的交易。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存在經營依賴性。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有的會計系統、會計及金融人員、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會計及金融人員負責財務匯報、與核數師溝通、審閱現金狀況以及就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借款進行談判及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保險公司發行的若干履約保證金及銀行發放的銀行融資，其由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得到相關保險公司及銀行原則上同意達成協議以解除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提供的所有該等個人擔保，並於[編纂]後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所有該等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應付許旭平先生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定期還款期及屬非貿易性質。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批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主要依賴可用內部財務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開展業務，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援助。

主要供應商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擁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契諾人」，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1.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由[編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ii)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共同或個別地擁有權益的日期：

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連同契諾人，「受控人士」)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持有權益、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業務或活動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會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採取任何行動干擾或擾亂或可能干擾或可能擾亂本公司或任何新加坡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開展或計劃開展的業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倘受控人士於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不超過百分之五的權益，且有關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儘管有關公司經營的業務與該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競爭契據亦並不適用，惟(i)有關公司的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須於任何時候高於受控人士的總持股量；(ii)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其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嚴重地不成比例；及(iii)受控人士(無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及有關公司之管理則除外。

2.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受控人士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受控人士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被接納及／或與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獲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在遵守上段的情況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受控人士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是否與業務構成競爭，且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作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放棄出席為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惟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不接納受控人士轉介本公司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的原因；
- (d)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於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即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全面及有效彌償因該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權利及責任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方告生效。

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